**SDSHZB2018-447**

**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



**招标人：青岛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6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62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_Toc12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_Toc2713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28413)

[第六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7](#_Toc21383)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9](#_Toc12315)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12664)

[第九章评审办法 46](#_Toc179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237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科技大学的委托，对青岛科技大学设备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DSHZB2018-447

2.项目内容:

|  |
| --- |
| 采购内容 |
| 边台等 |

3.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85元，共1个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公示媒介

本项目公示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时间：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6.3方式：

 1、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后果自负。

6.4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7.1时间：2018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

7.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8.磋商日期及地点

8.1时间：2018年10月12日09时30分。

8.2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532-88959027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贺鹏琦、韩伟

电 话：0532-85659918、1321009997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青岛科技大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
| 4 | 分包情况 | 1个包 |
| 5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统一组织 |
| 7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金额1.5%的成交服务费。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纳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公证费。 |
| 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踏勘现场时间次日17点前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函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
| 12 | 报价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12日09时30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
| 15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16 | 保证金的交纳 | 1.金额：1400元。2.2018年10月11日16:00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4.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5.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
| 17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必须胶装。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3.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
| 18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3.报价一览表壹份4.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
| 20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18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 |
| 23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2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27.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7.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或复印件 |
| 2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 原件□复印件 |
| 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 原件□复印件 |
| 4 | 财务状况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5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6 |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7 | 社保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8 |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原件□复印件 |
| 9 | 获奖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10 |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进口产品相关规定

1.5.1、进口产品均报设备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格，报价必须包含外贸代理费用，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付款时，如果汇率发生波动，汇率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1.5.2、学校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对于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书面指定外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在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成交人指定的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后，如果外商出现违约行为，成交人须负连带责任。

1.5.3、外贸代理收费最高标准为：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个外贸合同人民币金额 | 收费标准（%） |
| 1 | 10万元以下 | 3.25 |
| 2 | 10-30万元 | 3.075 |
| 3 | 30—60万元 | 1.975 |
| 4 | 60—100万元 | 1.625 |
| 5 | 100-200万元 | 1.2 |
| 6 | 200-300万元 | 1.125 |
| 7 | 300-600万元 | 0.75 |
| 8 | 600万元以上 | 0.575 |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参数及技术指标** |
| 1 | 边台 | 3000\*750\*800mm钢木结构，支架采用40\*60mm方管制作，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心理化板制作，箱体及门板采用三聚氰胺双贴面板制作， PVC加强封边及PVC暗式拉手。 |
| 2 | 中央台 | 3200\*1500\*800mm钢木结构，支架采用40\*60mm方管制作，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心理化板制作，箱体及门板采用三聚氰胺双贴面板制作， PVC加强封边及PVC暗式拉手。 |
| 3 | 试剂架 | 2500\*700\*350mm钢玻结构 |
| 4 | 插座线盒 | 五孔钢制、国标 |
| 5 | 水龙头 | 有降低水压及隔栅型铜质一体成型实验室专用水龙头，尖嘴出水口，阀芯采用国际通用的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沫喷涂处理。通过预调节装置调节水流量，减缓水的压力,可防止污物进入阀门芯，耐酸、耐碱及耐锈蚀。 |
| 6 | 滴水架 | 450\*550mm耐酸碱一体成型滴水架，使用寿命长 |
| 7 | pp水盆 | 550\*450\*310mm采用6mm厚PP材料制作，耐酸碱一体成型水槽，含水池台面开槽；实验室专用三口铜芯水阀。 |
| 8 | 超净工作台 | 单人单面落地式  |
| 9 | 辅料安装运输 | 单芯4平方国标电线、上下水件 |

**3.商务条件**

3.1交货期

国内设备合同签定后最迟15天内供货完毕，进口设备提供该设备的最短供货期。

完毕。

3.2交货地点

青岛科技大学指定实验室。

3.3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货款给丙方供其开证，丙方保证专款专用，并一周内向乙方指定的外商开立100%信用证，其中90%凭装船单据议付，另外的10%凭验收报告议付。

国产设备：货到安装、调试经甲、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凭甲方出具的货物质量验收报告书，支付尾款。

3.4验收

3.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3.5.1质保期：

设备具体技术参数中无特殊要求的，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直至培训对象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三年。质保期内对仪器发生的非人为因素所致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配件（人为因素除外）。

（2）、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接到故障报告，24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工程师在3工作日内到现场维修。

（3）、终身免费技术咨询。

3.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3.6.1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成交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问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5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2.6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3.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

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  |
| --- | --- |
| 项目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磋商公告；

10.2供应商须知；

10.3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10.4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10.5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0.7评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10.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9纪律和监督；

10.10质疑与投诉；

10.1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0.12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10.13评标办法；

10.14磋商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报价一览表、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商务部分

11.3.1报价函；

11.3.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技术部分

11.4.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授权书；

11.4.3技术响应表；

11.4.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保证金

17.1保证金的交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采购代理机构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质疑

18.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2.4事实依据；

18.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8.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19.投诉

1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1.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开标结束。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2.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3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技术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4.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10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编写评审报告；

4.12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5.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5.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技术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应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未事前作出说明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澄清

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磋商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成交

8.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8.3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时，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经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5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1.5倍；入围成交人的成交价格统一按照入围成交人中最低报价确定。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6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10.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10磋商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10.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2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13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10.1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5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10.1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10.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1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审活动终止

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2.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2.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12.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3.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14、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8.4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青岛科技大学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大学（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SDSHZB2018-447，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货款支付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青岛科技大学指定安装地点。

3、风险负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

5、付款方式:

六、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校方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乙方应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备技术指标的要求。

2、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准备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4、项目验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青岛科技大学用户单位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青岛科技大学验收报告，该验收结果将作为支付乙方货款的依据。

5、使用单位收到设备，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产品免费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

3、本合同须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山东省财政厅壹份。

甲 方：青岛科技大学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九章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8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1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说明 | 分值分配 |
| 商务部分（25分） | 投标人提供1个采购的同类货物成功案例的政府采购合同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得3分。（必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3 |
| 产品综合质量等级，按照产品成熟度、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内容评价，满分为19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优级13-19分；b.良级：7-12分；c一般级：0-6分。 | 19 |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分二个等级：优得2-3分，一般得0-1分。 | 3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各项技术参数、性能优秀的得26-30，良好的得20-25分，一般的得20分以下。 | 30 |
|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含集成、后续开发等）进行综合评估，满分10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提供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利于系统建设长远发展，系统解决方案合理高效，产品易于统一管理维护，能更好的支持采购人系统运行7～10分；b. 系统解决方案合理，满足采购人系统运行需要4～6分；c.系统解决方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仍能基本满足需要0～3分。 | 10 |
| 服务部分（5分） |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 一般的得0-1分以下。 | 5 |
| 价格分（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给予优采和残疾人就业单位加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总分 | 单项分 |
| 政策加分3.28分 | 优采 | 3.28分 | 报价部分加分1.4分 |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三）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开标时，需提供产品所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分加分1.88分 |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一、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本单位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上述第1条的规定及方法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上述第1条的规定及方法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价格5%的价格扣除，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
开标时，需提供产品所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1)；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5、优惠政策相关材料(见附件18)；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9、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0、货物清单（见附件12）；

21、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2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3）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2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4）；

2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5）；

25、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26、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2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8、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交付安装时间 | 备注 |
| 小写：大写： |  |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一起密封到同一个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

时间：年月日

附件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单位及数量 | 单 价 | 合计 | 进口免税货物合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 |
| 其中进口免税货物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 |

注：以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货物均须填写“合计”栏目；货物为进口免税的，除了填写“合计”栏目外，还须填写“进口免税货物合计”栏目，并填写本表最下面的“其中进口免税货物报价合计”栏目。

**备注：报价清单中注明进口免税设备，中标后不允许更改为非免税。**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合同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

**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封面格式

|  |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附件17：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所投标段： |
| 交纳保证金时间及方式（现金/电汇）:  |
|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
| 退付保证金账号公司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开标结束后，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发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2、若保证金退入个人账户，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者财务章。

附件18： 优惠政策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项。**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扣除后的价格 |  |  |  |  |  |

**扣除后的价格=合计价格\*94%**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此表外另须提供制造商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不全者不享有价格折扣。

**（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 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采购货物包含以上内容，报价货物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提供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 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采购货物包含以上内容，报价货物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19：

## 项目编号：

**验收报告**

|  |
| --- |
| 采购人：青岛科技大学 |
| 供应商：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号 |  |
| 合同供货日期 |  | 交货验收日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采购方式 |  |
|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  |
| 货物质量情况： |
| 安装调试情况： |
| 试运行情况： |
| 采购人意见： 用户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验收报告》一式肆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壹份；货物名称一栏如货物较多可后附清单。

附件20：

勘察现场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勘察地点： |
| 采购单位： | 参加人员签名： |
| 投标单位： | 参加人员签名： |

**注：**

供应商勘察现场时需携带此登记表，由采购人确认签字后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原件胶装到正本中，复印件胶装到副本中），若不按规定时间勘察现场、响应文件中不胶装此签字后的签到表，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